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09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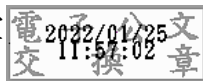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0009257A00_ATTCH1.pdf、0009257A00_ATTCH2.pdf、
0009257A00_ATTCH3.odt、0009257A00_ATTCH4.odt）

主旨：「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
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00151132A
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00151132B號函辦
理，檢附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